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(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)2016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1,5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原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申请新增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，授信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(本次授信有效期与原有的保持一致)。

本次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后，公司(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)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明细详见下表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(万元)
1	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	25,500.00
2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	15,000.00
3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	16,000.00
4	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	10,000.00
5	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	10,000.00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	15,000.00
7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	15,000.00

8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	15,000.00
9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独墅湖支行	5,000.00
10	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	5,000.00
11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	10,000.00
合计		141,500.00

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,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、短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等银行授信业务。

为方便办理此次与上述银行的综合授信事宜,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,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,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3日